

主題：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

再也不擔心黑箱作業了



老李白天在鐵工廠賣力工作、晚上開計程車賺外快，平常省吃儉用，都捨不得吃好的、用好的，努力地將每一分錢存下來，因為嚮往陶淵明詩句「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生活，所以心中一直有個夢想，希望能夠親手打造一間屬於自己的桃花源，好好享受退休生活。

今年 8 月間，老李辛苦了大半輩子，終於熬到退休了。他打聽到遠方親戚表叔公剛好有一塊建地要賣，由於地點依山傍水、景色絕佳，於是連忙準備大包小包的禮物，親自拜訪表叔公，耗費一番唇舌討價還價，終於把這塊心中樂土買了下來，而在欣喜之餘，卻驚覺存款已經所剩不多。他心想乾脆跟老闆買些材料，然後請同事簡單搭個鐵屋就好。他拜託同事小林趕緊找人幫忙，小林一聽劈頭便說道：「老李你實在太天真了！建個房子哪有這麼簡單，你以為鐵皮屋想搭就搭嗎？你充其量只能當個起造人，後續一定要委託建築師去申請建照，而且跟政府機關打交道，整個處理過程根本就無從得知，如果沒有花錢透過特定人士去喬，絕對會石沉大海，不可能過關的啦！」

老李當下有如晴天霹靂，心想好不容易買了塊地，只是想搭個小窩，不僅要委託建築師，還要花錢打通關，內心很受挫折。而且他身邊的親友也都勸他花錢了事，甚至還有人建議他乾脆轉手賣了。此時老李心裡有個很大的疑問，難道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真的是黑箱作業嗎？



民眾或建築業者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時，常有核准日期不定或時間過長之問題存在，因此讓申請者誤以為石沈大海。政府應如何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呢？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a)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要求各締約國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對貪腐之認識，其措施也包括：(a)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為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我國早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日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該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則條列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包括條約法令、聯絡方式、行政指導、施政計畫、預算及決算書等。

此外，政府為促進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使民眾得以清楚得知申請案件在行政機關審駁過程，避免對公部門產生質疑，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修正函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其執行措施列即列有「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引導各級政府部門朝這個方向努力。行政院更於 104 年 7 月修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其附件「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將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同時研議建立行政流程透明之標準或原則，做為行政院各機關辦理遵循依據。

透明被視為預防和打擊貪腐的重要工具，主要是因為藉由透明的手段，將行政過程中，民眾關注的部分予以公開，除可以防堵公務人員假藉公權力謀取非法利益，亦可透過行政作業程序的公開，使得公民社會有檢視及監督政府的機會，祛除黑箱作業的質疑，提升對政府施政的信賴。

你知道嗎？



建管業務造成外界誤解，肇因於申請者對審查過程無從得知，加上曾發生民眾為加速審照作業，行賄建管機關人員，或者中間跑照業者以打通關為由，向民眾詐騙款項等情事，致使黑箱作業傳聞甚囂塵上。

為解決民眾疑慮，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同研商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並在 103 年間邀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暨政風機構科長級以上人員，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透明說明會」，透過意見交流，獲得共識。統計至 104 年 12 月，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已公開「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管道，避免黑箱作業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